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與ServiceOne Global的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聘請ServiceOne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為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提供的服務，讓我們為客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由於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0%，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故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就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付或應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0%，而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鑒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段。